

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6〕353号

山东老年大学：

《关于继续执行现行学费标准的请示》（鲁老学办字〔2026〕5号）收悉。为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对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本通知规定的标准为线下教学及线上直播平台教学的最高学费标准，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教学方式等情况，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标准。

二、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授权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三、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上述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

附件：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表

专业分类	学费标准（元/生.学期）
养生保健类	230
书画类	230
社科类	230
语言文学类	230
民俗艺术类	230
生活休闲类	230
声乐戏剧类	230
舞蹈体育类	230
智能技术类	240
一般器乐类	240
钢琴专业	800